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巾瑋

被　　告　皖禾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信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自寄存之日起經過10日生效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足堪採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